

- 五〇、97年6月23日：雲林縣警局西螺分局調查中沙大橋潛堰緊急搶修工程案，經本署檢察官會勘現場後，發現業者連〇〇涉嫌以合法掩護非法，盜採濁水溪砂石，並以盜挖溪沙方式偷工減料，因認犯罪嫌疑重大，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 五一、97年6月27日：本署檢察官指揮虎尾分局偵查隊，前往虎尾鎮一處民宅搜索，查獲犯嫌秦〇〇以上網學製毒的方式，在該處設置製毒工廠，自行煉毒，並當場查扣安非他命半成品。經檢察官訊問後，諭令以50萬元交保。
- 五二、97年6月27日：本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調查站及移民署雲林專勤隊，前往嘉義市3家護膚店查緝，破獲假結婚真賣淫集團並帶回犯嫌11人，因認主嫌周〇〇嫌疑重大，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 五三、97年6月30日：本署檢察官日前查獲嘉義市2家美容院涉嫌假結婚真賣淫案，經檢察官數日來抽絲剝繭，發現案情不單純，於是日指揮調查站前往業者周〇〇住處搜索，當場查扣周姓主嫌向嘉義市巡佐陳〇〇行賄過程之光碟，估計陳嫌所經手之款項近百萬元，全案不排除嘉義市員警有集體收賄及向上發展之可能性。♥

## 第二章 犯罪預防

- 一、96年6月8日：犯保雲林分會受保護個案家屬張振華於96年5月間代表分會參加全國「馨情金嗓」歌唱比賽榮獲總冠軍。由於張君為視障人士，卻能樂觀進取，本署特別邀請到署演唱，並頒發「美音天成 聲冠群倫」獎牌，以茲鼓勵。
- 二、96年7月2日：有鑑於暑假為兒童與青少年犯罪及被害的高峰期，本署遂於北港國中舉辦「暑期兒童及青少年犯罪與被害預防宣導」，以提升學生的法治觀念。
- 三、96年7月3日：本署於三樓會議室舉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揭牌儀式，正式展開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邢檢察長並號召卡奴共同加入抓賄選行列，藉由手機照相蒐證方式，來爭取檢舉獎金，以解決卡奴經濟問題。

##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 第五篇——工作日誌



- 四、96年7月5日：本署與雲林地院共同舉辦「小小法治營」活動，以提昇兒童與青少年對法律的認知與學習興趣。
- 五、96年7月11日：為因應96年罪犯減刑條例之公佈施行，澈底落實法務部指示之「正確、迅速、安全、關懷」減刑作業四大目標，特召集相關單位舉行減刑銜接會議。
- 六、96年8月3日：本署舉辦員工親子日，邀請員工家屬到署參訪，期盼法治教育向下紮根。
- 七、96年8月27日：邢檢察長於雲林縣各級中小學校長會議，向全縣校長主講攸關教師法律權益之相關問題，並引用其著作「教師法律手冊」為講稿，俾利教師瞭解各項權益及義務。
- 八、96年8月27日：本署於96年8月6日發生王姓學生遭擄人勒贖案，旋即組成專案小組並迅速偵破此案。除順利救出肉票，並指派主任檢察官及犯保分會洪主委在虎尾分局長的陪同下，前往慰問家屬、致贈慰問金及提供心理輔導。
- 九、96年9月18日：本署於中秋節前夕發揮反賄選創意，向全縣老人公開送紅包，包括一張祝福佳節快樂的信函、一張檢舉賄選的專線電話、一張面額一千萬元的宣導支票及一個蒐證塑膠夾鍊袋，希望全縣老人家入反賄選行列。
- 十、96年10月15日：為使民眾瞭解買票、賣票均是違法行為，本署特別委請呂維凱、梁晉嘉、朱健福、廖弼妍等4位檢察官及廖琇怡、何雨軒2位檢察事務官以自編、自導方式，發揮創意，並委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影劇系拍攝反賄選宣導短片、3D動畫及廣播劇，因內容極富創意，加上地檢署員工客串演出，深獲前來視察本署查賄業務之前法務部施部長茂林肯定。
- 十一、96年11月27日：為宣導反賄選，本署自行委託美工師設計三太子、虎爺及報馬仔等3個公仔，呼籲鄉親當報馬仔踴躍檢舉賄選。並於是日假雲林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反賄選籌備會首場記者會，對外公開發表本署自編、自導之反賄選宣導短片、3D動畫及廣播劇，深獲社會各界之迴響。
- 十二、96年11月28日：為宣導反賄選，分別邀請雲林律師公會林金陽律師及盲人歌手張振華，為本署設計反賄選詩篇及演唱反賄選歌曲。
- 十三、96年12月4日：本署為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特別於雲林地院廣場舉

##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辦「穿蓑衣 拉牛犁 同心協力鋤黑金」活動，邀請雲林地院洪院長及雲林縣第 7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裝扮成農夫，希望用臺灣牛的精神掃除黑金。

十四、96 年 12 月 8 日：為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假北港朝天宮舉辦「反賄選斷黑金」大型造勢活動，是日吸引高達上萬名民眾前往現場參加活動。

十五、96 年 12 月 20 日：結合犯保、更生、觀護及司法志工成立志工大隊反賄選執行小組。

十六、96 年 12 月 21 日：為讓反賄選理念傳播的更深遠並落實到基層民眾，特印製「給選民之信」，總計學校部分發出 12 萬封以上的信件及檢舉專線電話便利貼紙，以建立學生反賄選觀念。並針對各鄉鎮村里長及農漁會人員寄發反賄選信函共 9600 份。

十七、97 年 5 月 23 日：本轄正心中學高二陳姓學生受本署檢察官至校園演講感召，立志報考法律系，希望成為司法尖兵，並主動寫信表示希望能到地檢署擔任司法志工服務之行列。❤

## 第三章 為民服務

一、96 年 6 月：為服務律師蒞庭執行職務，於律師公會加裝偵查庭叫號燈，方便律師安排開庭順序，以免久候。另於候詢室增設辯護人席及叫號燈。

二、96 年 6 月：於本署 8 間偵查庭、3 間詢問室、為民服務中心、執行科、採尿報到處及觀護人諮詢室等民眾洽公地點擺設老花眼鏡供民眾使用。並於當事人候訊室、候詢室加裝排椅，供當事人等候開庭休息之用。

三、96 年 7 月：為服務訴訟當事人，於本署大門口加裝指示牌，並製作服務中心、服務時間、收文收狀、法律諮詢及中午不打烊標示牌於明顯處，以順利引導民眾至正確處所查詢相關業務。

四、96 年 7 月：為使派駐在本署採訪的記者能有一個舒適的環境，本署添購飲水機、沙發椅椅墊、茶包、即溶咖啡包等，並派員定期整理環境，以改善記者之環境與設備。

五、96 年 7 月 27 日：為加速相驗案件之處理並提昇相驗服務品質，本署推行相驗屍體證明書電腦化，於是日開始試辦，並設置單一窗口，由專人服務，以避免死者家屬久候。